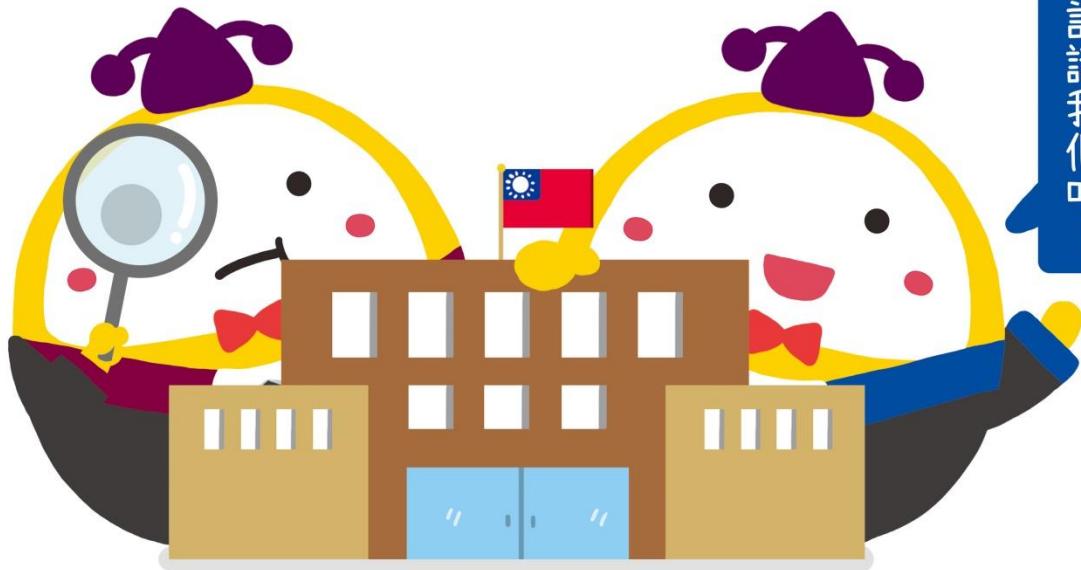


法院、檢察署 相關人員介紹

快來認識我們吧！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宣導暨國際處-鄭多幃/編輯. 監製
-北部專職律師中心-
-法扶台北分會專職律師中心 張靖珮律師-
共同校閱



mer·mer 插畫

法袍顏色代表不同身分



檢察官



法官



律師



書記官



公設辯護人



公證人



大法官

-檢察官-



1. 檢察官的工作主要是調查犯罪，並根據所蒐集之證據決定是否起訴被告。起訴後被告交由法官審判。
2. 公訴案件開庭時，檢察官代表國家出庭，向法官說明起訴被告的犯罪事實及證據。

-法官-



法官開庭時是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，本於超然中立地位，根據原告（刑事案件原告為檢察官）、被告雙方之主張、相關證據：

- a. 「認定事實」：根據原告和被告的說詞及證據，儘量還原事實。
- b. 「適用法律」：確認事實後，依法判決。

-律師-



律師工作主要是接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案件相關事務，如代理出庭、閱卷、撰寫書狀等，或處理非訟業務，如審閱契約等法律文件、提供法律意見、辦理商標專利、工商登記等。

-書記官-



書記官之工作主要是協助法官、檢察官辦理案件之文書工作，如製作筆錄、判決書、傳票、公告等書類、整理卷宗等；對外則為案件聯絡窗口，如申請閱卷、聯繫必要事項等。

-公設辯護人-



1. 公設辯護人性質上是國家聘請的公務員律師，專門為法律規定需要辯護人的刑事案件（即俗稱之強制辯護案件）被告辯護。
2. 目前實務上強制辯護案件，若被告未自費聘請律師為其辯護，係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、或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。

-公證人-



1. 公證人的主要工作就是文書的公證與認證：
 - a. 「公證」：是公證人針對法律行為（例如：買賣、租賃等）或私權事實（例如：房屋漏水、物品瑕疵、網頁公證、開啟保管箱等），證明該行為或事實確實存在，並發給民眾公證書作為日後主張權利的憑證。
 - b. 「認證」：是當事人在公證人的面前承認文書是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或是公證人確認文書之影本與正本（原本）相符（繕影本之認證）；另有公文書之認證，也就是確認公文書（如戶籍謄本）是否是真正。
2. 除了各地方法院編制的公證人，還有民間的公證人，有的民間公證人只能辦理認證，有的是公證和認證兩者均可辦理的。

-大法官-



1. 「大法官」與普通法官不同，主要工作就是負責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，還包括違憲政黨解散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的審理。
2. 透過大法官的解釋，讓國家能依循憲法施政，因此大法官又被稱作是「憲法的守護者」。

法院內你可能還會見到...

-法警-

負責戒護犯人、維持開庭秩序。
(肩負法院及地檢署安全維護的責任)



-錄事-

書記官的左右手，可說是書記官的行政助理，協助寄發傳票及判決書、準備證人具詰文等。



※法律並未規定錄事在法庭執行職務有應穿著的制服喔。

-執達員-

- 受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或書記官指揮辦理強制執行事務。
- 送達法院文書。



-庭務員-

負責準備開庭、辦理當事人報到的相關行政事項。



這些也是在法院、檢察署工作的人喔！

-檢察事務官-

是檢察官的得力助手，負責案件偵查時相關事務，可以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等職務。



-家事調查官-

協助法官調查分析家庭紛爭形成的緣由，法官可以依聲請或依職權，要求家事調查官調查案情特定事項，或為當事人協調聯繫社福單位。



-司法事務官-

是法官的左右手，協助法官辦案，或辦理較單純的非訟事務等。



-法官助理-

主要協助法官事務，例如審查訴訟案件的程序、分析法律問題、蒐集訴訟案件的資料等。



法院裡還有這些人員，你知道嗎...

-公設輔佐人-

主要是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少年、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，可隨時選任少年的輔佐人。

少年如觸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選任輔佐人，少年法院就應該指定適當的人來輔佐少年，若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也可指派公設輔佐人。而且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的相關規定。



I CAN HELP YOU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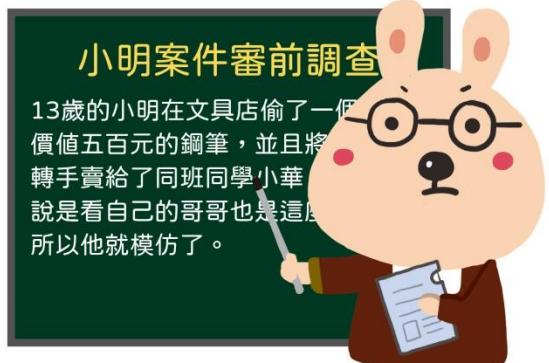
-心理測驗員-

依法官、少年調查官命令，對個案進行心理測驗分析等事項，協同鑑定性侵害、暴力加害少年的身心狀況等事務。



-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-

辦理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等事務的人。



-心理輔導員-

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活動或講座，心理衛生資源的連結及評估等。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手機記得加0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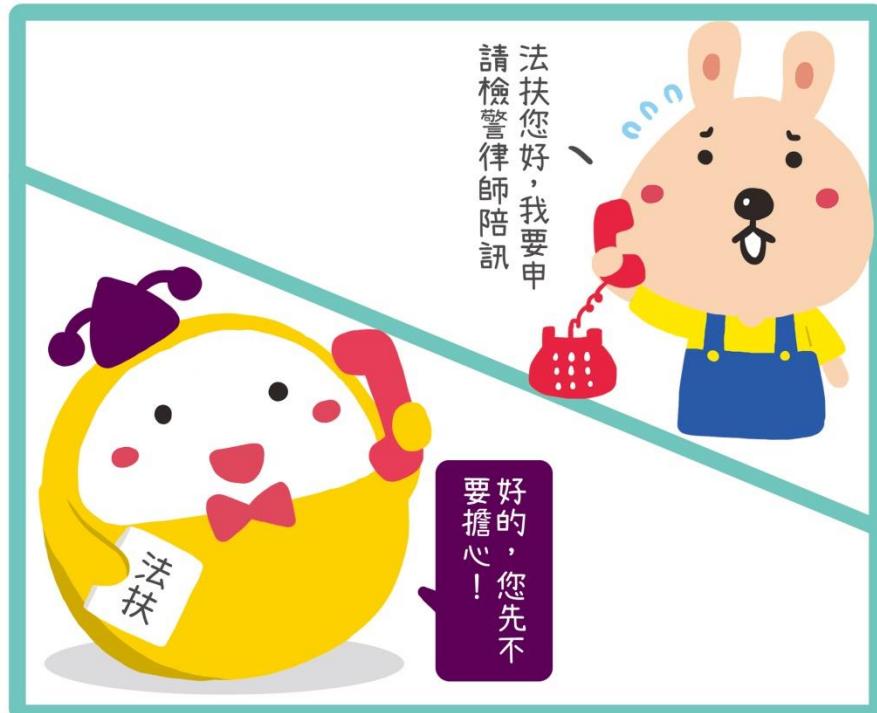
僅供諮詢債務、家事、
勞資糾紛、原住民相
關法律問題

#轉2 可電話上詢問律師問題

#轉3 有官司想申請律師，
請洽就近法扶分會。

檢警偵訊

申請法扶律師免費到場陪同服務



一律採電話申請，請撥(02)2559-2119

申請對象及條件
請見法扶官網說明

